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专家通勤车辆租赁询价公告(2)

（第三轮）

为解决上海仁济专家管理团队来通上班交通问题，现租赁通勤车辆进行点对点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上海专家管理团队通勤车辆租赁项目

2、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3、配备数量及车辆标准：商务空车1辆，车龄1年内（从车辆首次上牌开始计算），且车辆行驶5万公里以内，车辆需配置ETC装置,具有上海所有路段正常行驶资格，裸车购置价（不含税）标配23万元以上，乘客6-7座。

4、预算价格：

车龄1年内商务空车限价租赁费：13.8万/年；此费用除汽车使用过程中的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违章违法产生的费用、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食宿费以外的其他完成本项目要求的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日常保养费、维修费、年审费、保险费、相关税金、利润、管理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限1年，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时车龄满1年-2年的按中标价的九五折结算，车龄满2年-3年的按中标价的八五折结算。车龄满3年，行驶里程达15万公里，必须替换同档次的新车，其价格按中标价结算。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汽车租赁业务独立法人资格，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公司有满足服务需求的自有车辆，所投车辆车权实属投标供应商，并出具车辆购置合同及发票、原始注册登记证、**所投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明确车型、车牌、车辆年检合格时间等信息。

3、车辆保险手续完备，必须提供强制险，另需提供乘客险等商业险。提供保单复印件。

三、服务要求：

1、车险要求：服务车辆保险除应参照车辆的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足额投保外，还应额外为租赁车辆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机动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保险，且必须按保额上限足额投保。所有保险的投保人与车辆所有人需一致。

|  |  |  |
| --- | --- | --- |
|   | 保险金额 | 备注 |
| 第三者责任险 | ≥ 300万 | 不计免赔 |
| 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 | ≥ 30万 | 每人（座）责任 |

2、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车辆车况良好、设备齐全且性能正常，须确保车辆清洁卫生、无异味为原则，车辆内外不得出现任何商业性广告。使用过程中，不得更换中标车辆，如需维修等特殊情况，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同档次的替代车保证正常运转。

3、租赁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车辆的正常保养、修理与损坏零部件更换，并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

4、车辆交接时必须提供详细信息的车辆交接单。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审查部分：

（1）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有工商注册所在地相关部门提供的企业纳税和社保缴费良好记录证明材料（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商务技术包括：

（1）车辆配置标准：商务空车1辆，车龄1年内（从车辆首次上牌开始计算），且车辆行驶5万公里以内，车辆需配置ETC装置,具有上海所有路段正常行驶资格，裸车购置价（不含税）标配23万元以上，乘客6-7座。

（2）在政府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同类租车业绩至少3例，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

（3）**报价车辆车权实属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需出具车辆购置合同及发票、原始注册登记证复印件**、提供报价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购买的各种保险费和税费的复印件、提供强制保险、车船税、商业保险如车损险、三责险、车上人员险的保单复印件。

3、商务报价部分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1年内车龄商务车） | 厂牌型号、车牌号 | 可乘客数 | 报价元/年 |
|  |  |  |

备注:1、所报价格不得超过限制价格，否则为无效报价。

2、报价表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其他投标文件中。

以上材料均需盖公章，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副本合并密封，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的正本和副本合为一个档案袋密封装订，商务价格正本和副本合为一个档案袋装订密封，所有资料需加盖单位印章。密封后应标明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边缝处加盖单位骑缝章或骑缝签字，并注明于开标前不得启封。资格审查部分及商务技术需完全响应，如不能完全响应可作废标处理。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租赁费每半年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在租赁半年后出示正式税务发票经采购方确认支付全年租赁费的50%,余款满1年后结清。

七、评审原则及方法：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资质、技术需求、服务和付款方式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报价最低的，确定成交人。

2、本次询价采购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价。如相同报价则进行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报价低者为中标供应商。询价响应成交后，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八、投标文件递交

1、因疫情原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应确保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邮寄到达采购单位，邮寄地址：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10号楼442办公室，联系人：朱老师0513-85061381）。

**2、本次开标，若投标单位≥3家，直接开标；若投标单位为2家，竞争性谈判；若投标单位为1家，单一来源谈判；其他情况则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3、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接受截止时间：2022年03月22日14:00止

开标时间：2022年03月22日14:00，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南通市第一人民医院10号楼四楼采购中心451室